

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沿河调蓄池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沿河调蓄池工程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甘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正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沿河调蓄池工程		
评价目的	根据申报及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沿河调蓄池工程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进一步规范项目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42,270.44	实际到位资金	15,00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区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共同解决。		区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实际支出资金	18,837.79	结转结余资金	-3,837.79
	预算执行率	44.56%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沿河调蓄池工程未制定项目整体或者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但在分批申请资金时制定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表确定阶段性目标,该绩效目标主要以本期内计划工程量作为目标。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p>评价范围</p>	<p>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沿河调蓄池工程情况，与该工程相关的事项纳入评价范围。</p>
<p>评价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9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中共甘州区委办公室 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区委办发[2020]92号)； (7)《甘州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区财发[2025]113号)。</p>
<p>评价方法</p>	<p>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真实可靠，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通过抽样评价、审阅资料、现场勘查、座谈会、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本次绩效评价。</p>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p>综合评价结论</p>	<p>评价得分</p>	<p>71.9分</p>	<p>评价等级</p>	<p>中</p>
----------------------	--------------------	--------------	--------------------	----------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85.00%	81.30%	71.40%	62.80%	71.90%

五、存在的问题

1. 工程建设进度相对滞后

张掖市甘州区万邦创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在与张掖市黑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土建一标段施工合同中，合同工期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共计 600 天；张掖市甘州区万邦创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在与甘肃天明建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中高压供电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合同工期为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共计 60 天；张掖市甘州区万邦创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在与张掖金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机电、信息化设备及安装工程合同中，合同工期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共计 365 天。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按照合同规定工程应当全部竣工，但根据 2025 年第 3 期监理月报(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最新监理月报)，实际累计完成合同金额 15,272.13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46.1%。实际进度较计划慢 53.9%，主要是一标段施工工程和信息化设备及安装工程尚未竣工。

2. 工程对万邦创业水务投资公司来讲最终能够实现的经济效益可能低于预测

依据《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沿河调蓄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在推荐资金筹措方案下，工程多年平均年总成本费用为 2,341.90 万元，多年平均年运行费为 336.36 万元，年供水量为 1,884 万 m³，在现行水价方案下，工程运行期年平均供水收入 1,560.00 万元，农业增产收入 1,712.00 万元，合计财务收入 3,272.00 万元。”的基础数据分析，虽然合计财务收入大于年总成本费用，但对于项目单位来讲能够带来实际现金流入的收入只有供水收入，农业增产收入的现金流难以到达项目单位，剔除农业增产收入后实际项目对于项目单位来讲应当属于亏损项目。但收入能够涵盖运行成本。

3. 项目估算资金、概算资金与实际合同金额差异较大

按照甘州区水务局《关于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沿河调蓄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甘区水务发[2022]604号)，该初设批复由甘州区水务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可研批复总投资 40,394.46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

35,377.52 万元；初设批复总投资 42,270.44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 37,194.44 万元。实际施工工程合同总（含土建、供电及信息化工程）金额 33,100.70 万元，初设概算与施工工程合同差异 4,093.74 万元，施工工程合同与可研估算差异 2,276.82 万元。

4. 资金缺口较大

按照甘州区水务局《关于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沿河调蓄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甘区水务发[2022]604 号），初设批复总投资 42,270.44 万元，本项目资金通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区级财政资金共同解决。截止 2025 年 7 月 15 日，签订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15,0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00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7 月 15 日，项目已经累计支付 18,837.80 万元，欠付 19.47 万元。项目尚未结算及财务决算，参照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额，尚需资金 23,432.64 万元，总投资与实际到位资金存在较大资金缺口。

5. 未针对本项目支出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自评

张掖市甘州区万邦创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未对该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自评。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第四条“单位自评是指预算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第八条“单位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第九条“部门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本项目作为重点项目，应当开展年度自评。但张掖市甘州区万邦创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未针对本项目专门开展年度绩效自评，但是在申请项目资金时填报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工作不够完整。

6. 监理月报附表数据统计有误

通过抽查本项目 2025 年第 3 期监理月报（5 月 1 日—5 月 31 日），在监理月报附表中，合同金额与累计完成额、累计完成比例之间的逻辑关系不清，无法一一对应。例如附表表述“信息化工程合同金额为 33.74 万元，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累计完成额是 138.69 万元，累计完成比例是 34.6%。”，存在明显错误。

六、有关意见建议

1. 加快项目进度，争取按期完工；

2. 精细做好可研及初设，保证数据真实可靠；
3. 积极筹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完工；
4. 对于重大项目开展年度绩效自评；
5. 严格执行监理相关内控制度，准确反映工程完工实际情况；
6. 在资金筹集相对紧张的情况下，优先保障主体工程及关键部分，尽早产生项目现金流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p>报告质量评估</p>	<p>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p>
<p>实地调研掠影</p>	
<p>主评人</p>	<p>张自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17793189807</p>

八、评价指标体系

<p>决策（14分）</p>	<p>项目立项（6分）</p>
	<p>绩效目标（4分）</p>
	<p>资金投入（4分）</p>
<p>过程（16分）</p>	<p>资金管理（10分）</p>
	<p>组织实施（4分）</p>
	<p>绩效自评（2分）</p>
<p>产出（35分）</p>	<p>数量指标（暂不考虑）</p>

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沿河调蓄池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质量指标（10）分
	时效指标（20）分
	成本指标（5）分
效益（35分）	经济效益（20）分
	社会效益（10）分
	社会满意度（5）分